

澳門仁慈堂歷史上的婦女

施莉蘿*

仁慈堂由萊奧內爾王后(1458-1525)於1498年成立於里斯本主教堂。當時所成立的是專門信奉仁慈聖母的善會。起初，這一慈善會因為崇拜耶穌之母聖母，即仁慈無罪瑪麗亞而得名。爾後，其名字簡化為仁慈堂，或稱仁慈聖堂。

這一新成立的教友會或慈善會，由於皇室支持而迅速地在葡萄牙大陸領土傳播開來，也傳播至葡萄牙的海外領地。這一機構的成果很快顯現。它成立了新的醫院，將已經成立並交給仁慈堂管理的醫院進一步修繕，成立了老人院及孤兒院。一般來講，窮人都可以得到照顧，為他們提供物質幫助。對病人則送醫送藥上門。為要出嫁的女孤兒提供嫁妝。同時也沒有忘記為那些囚犯、罪犯及死刑犯提供精神、物質及司法援助。

要被接納為仁慈堂的“兄弟”，根據男女的不同情況，必須經過不同標準的審查。

從16世紀下半葉開始，婦女便被禁止成為仁慈堂的享有全權的會員。¹但在早期，婦女是可以作為“教友”加入仁慈堂，甚至可以成為“姊妹”，但是不久之後，僅僅被視作為“兄弟”的女兒或寡婦，便行使權利要仁慈堂慈善會為她們死亡的親屬提供殮葬。從16世紀80年代開始，便禁止婦女參加仁慈堂善會的活動，甚至在信仰方面的活動也加以禁止。²

* 澳門大學教授

1.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社會地位及歧視：舊體制時代葡萄牙仁慈堂治理及受惠者的選擇方式”，載《健康及社會歧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布拉加，2002年，第313頁。
2.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近代時期的葡萄牙仁慈堂”，載《西北冊》，歷史系列，vol.15 (1-2)，2001年，第342頁。根據 Rumiko Kataoka (Ignatia 修女) 介紹的情況，在16世紀末，長崎仁慈堂例外，載《汪洋》雜誌：仁慈堂500周年專輯，n.º 35，1998年7-9月，里斯本，葡萄牙海外發現事業紀念委員會，第116頁：“長崎仁慈堂有一個與其同類葡萄牙仁慈堂所不同之處：這便是其女性成員的活動”。

在葡萄牙殖民地，仁慈堂接納會員的標準是：男性或者與殖民地當局保持一致立場的葡萄牙血統的人，換句話說，他們是屬於與當時有決定權的殖民地精英保持一致的家庭。是由這些人來掌管仁慈堂的財政，管理收容所和醫院，處理救濟事宜，向孤女贈送結婚嫁妝並上門探貧訪窮。因此，他們的任務是對窮人進行複雜的篩選，其過程如同他們被選出擔任仁慈堂的領導職務一樣的程序。³

在舊體制時代，處於經濟和社會弱勢群體的窮人中婦女佔了大多數。儘管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在任何一種婚姻狀況下，均存在著婦女對男人的依附關係。而寡婦除外，因為在守寡的情況下，若她們略有財富的話，便可以享有某種經濟自由。至於已婚婦女，她們不能享有與其丈夫平等的權利，⁴在未婚婦女的情況下，她們毫無例外地依靠父親。若無父，則依靠兄弟們。通常而言，這種地位隨時可能發生變化，變化的原因在於：無男性照料或男性無能力撫養（男人下落不明、殘廢等等）。從婦女所遭受的這種不平等待遇還產生出來另外一個問題，即婦女們很少有機會擔任有報酬的活動。社會禁止婦女出外工作，因此婦女的工作情況更加不穩定，主要是從事家務類的工作，而這些家務工作對婦女獲得社會尊重和社會地位來講是必不可缺的條件。⁵

因此，大部分接受家訪的都是婦女，而大部分都是屬於“難言貧困”範疇。屬於這一範疇的婦女，一般都是因為一家之長的下落不明或殘廢。許多情況下，還需要撫養年幼或有殘障的子女。

在這些“難言貧困者”中，還包括那些“受援助的婦女”。這都是50歲以上的婦女。除了仁慈堂外，她們還可以接受任何其他機構的固定或經常性的接濟，儘管這些“難言貧困者”群體通常為婦女，但也有少量的男子。⁶

3. “社會地位及歧視：舊體制時代葡萄牙仁慈堂治理及受惠者的選擇方式”，第314頁。

4. 同上，第315頁。

5. 同上，同頁。

6. 同上，同頁。

由於對“難言貧困者”的關心，在15世紀在歐洲出現了新的慈善會，它們主要分佈在義大利。所提供的援助活動是由慈善互助會保障的，其責任之一便是扶持較高社會地位團體中的破落者。在它們所舉辦的宗教及社會活動中，照顧這些“新窮人”。⁷這一運動立即為方濟各會的運動所擴展，同時也深刻地影響了各個慈善會的更新。整個15世紀，慈善互助會不斷地增加。除了扶貧之外，還廣泛地進行施捨和慈善活動。⁸

當時葡萄牙人所成立的仁慈堂與歐洲慈善會的廣泛革新運動密切關聯，既有某些普通宗教和扶貧目的，也有為囚者提供援助和幫助的目的。⁹

在殖民地社會當中，一個人保持其社會地位是非常重要的。當時的慈善機構首當其衝的工作之一便是庇護那些儘管擁有較高的地位，但是由於種種厄運淪落至貧困的人。這幾乎總是一種比較秘而不宣、上門的援助，目的是企圖將這些（已淪喪為貧困者）的人保持在一較高的社會地位上，而不採用“公開施以援手”來公開其貧困狀況。所以，這些人被稱之為“難言貧困者”。¹⁰

這一扶持是保持社會等級的邏輯做法：一方面，扶持這些擁有出人頭地地位的人可以鞏固等級，避免社會秩序失去威望，另一方面，接受扶持者可以避免因接受公開的援助所造成的那種被社會擯棄的局面。這一群體中受到扶持者通常為寡婦、無嫁妝的孤女、喪父或喪夫的家庭，等等。“難言貧困”是一個社會流動下滑的一個層面，因此慈善機構試圖避免這個狀況惡化下去，因為儘管這些窮人來自中等水平階級，但是仍然具有社會威望。就此而言，慈善機構發揮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是社會的再生。¹¹

7. 蘇一揚：《從仁慈堂的發明到仁慈堂的創設（1498-1525）》，波爾圖，Granito出版社，1999年，第158頁。

8. 同上，第166-167頁。

9. 蘇一揚，萊奧內爾王后（1458-1525）：復興時代葡萄牙的權利、仁慈堂、宗教性及精神性，里斯本，古本江基金會/科技基金會，2002年，第399頁。

10. “社會地位及歧視：舊體制時代葡萄牙仁慈堂直理及受惠者的選擇方式”，第311頁。

11. 同上，第312頁。

在澳門，仁慈堂可能是由1568年抵達澳門的耶穌會主教賈耐勞成立的。他初抵澳門，便開創了慈善會。他曾經親自挨門挨戶為成立仁慈堂所需要的資金募捐。仁慈堂成立於1569年，隨即建立了濟貧醫院及設立了一所麻瘋醫院，收治麻瘋病人，這便是所謂的聖拉撒路醫院，當時它附屬有一所隱修院，名為希望聖母隱修院(即今瘋堂)。¹²

從此開始，又建立了一些其他的救濟事業，包括為無依無靠的兒童、孤女、寡婦和“從良婦女”提供保護的機構。例如，仁慈堂於1571年為所有棄嬰(無論其種族，因為所有受到它保護的人幾乎都是華人棄嬰)、孤兒及囚犯提供特殊保護，並對那些貧窮的病人進行上門訪問。這一切救濟活動的開支是由當地居民的捐款和仁慈堂會員的月費來維持的。¹³

除了濟貧醫院和麻瘋醫院之外，幾乎從創始起，仁慈堂便建立了一所棄嬰之家或稱通常稱為“轉輪”的機構，其目的是收留棄嬰。通常是華人女子和女奴隸的子女。仁慈堂通過一個經理和保姆來照料他們，選擇保姆有著非常嚴格的條件。¹⁴這些棄嬰的死亡率很高，除了挽救他們的生命之外，仁慈堂更企圖通過施洗來拯救他們的靈魂。¹⁵

院童大部分為女童(通常是那些棄嬰)。她們的母親在她們剛出世時便將她們棄之於街頭或將她們直接交給棄嬰院，因無足夠的地方來收留所有棄嬰，於是將部分棄嬰交給家境貧困的養母收養。每月仁慈堂向她們支付小額的津貼，直至他們將兒童養育至7歲為止。¹⁶

7歲以後，仁慈堂不再撫養棄嬰的生活，亦不再過問她們的生計。這樣的結果是，保姆(或養母)讓孩子們上街乞討，自找生計，她們最後的歸宿幾乎都是賣淫。¹⁷

12. 戈麥斯：《澳門史略，1511-1849》，澳門，省經濟及統計總局，1957年，第62頁。

13. 同上，第63頁。

14. 施莉蘿（主編）：《澳門仁慈堂1627年承諾書》，澳門，澳門大學，2003年，第87及139頁。

15. 蘇亞雷斯：《澳門與救濟：醫學與社會統觀》，澳門，殖民地總局，1950年，第342頁。

16. 博克塞：《澳門議事亭》，澳門，澳門市政廳，1997年，第44頁。

17. 同上，第45頁。

柯高總督通過1867年頒佈的一項訓令，在澳門關閉了“轉輪”，但是實際收效不大。¹⁸直到1867年，在仁慈堂將棄嬰交給嘉諾薩修女管理之後，“轉輪”才終於被取消了。這些修女開始照料棄嬰，起初是在棄嬰院大樓內，最後搬至位於花王堂區的育嬰堂。¹⁹

除了仁慈堂開設的棄嬰院之外，還有阿爾梅達神甫所開辦的育嬰堂，收留兒童、棄兒和被拐賣的兒童，育嬰堂的開支由這位神甫挨門挨戶募捐來的錢維持。孩子們在那裏得到照料和教育，然後安置到“善良家庭”之中。²⁰

孤女也是澳門仁慈堂援助的對象。早在1592年，便建立了為準備結婚的孤女贈送嫁妝的基金。孤女申請嫁妝的程序由仁慈堂通過佈告的形式邀請所有有意者提出申請而展開。多數情況下，她們在仁慈堂的小堂中進行婚禮，參加婚禮的有仁慈堂總值理和當月各位值理。²¹

仁慈堂負責向需要嫁妝才能完婚的姑娘提供嫁妝，但是要獲得嫁妝，必須達到仁慈堂所規定的各項標準，例如年齡的限制；因喪父而必須有嫁妝才能結婚者。另一方面，慈善會的成員必須對申請人的貧困、誠信和道德的情況進行調查，這些調查的要求必須是保有“貞節”，但未必所有未婚姑娘可以達到此點。²²

1726年，澳門人認為必須對孤寡進行收養。當時孤寡的數量眾多，原因是當時對外貿易的船隻經常遇到海難，於是通過了相應的章程，收留了30名處於這種狀況的寡婦和孤女。同時對孤女進行教育，以便她們日後成為一家之母。²³每年從表現最好的孤女中選出一名接受

18. 文德泉：“嘉諾薩修女在澳門教區。百年佈道（1874-1974）”，澳門，教會印刷所，1974年，第26頁。稍後直到1876年才徹底取消了“轉輪”（當時將棄嬰交給嘉諾薩修女們管理）。

19. 文德泉：“主教，傳教士，教堂與學校：澳門教區成立400周年”，（澳門及其教區，Vol.12），澳門，教會差會印刷所，1976年，第286頁。

20. 《澳門與救濟：醫學與社會援助》，第145頁。

21. 《澳門仁慈堂1627年承諾書》，第89-92頁。

22. “社會地位及歧視：舊體制時代葡萄牙仁慈堂值理及受惠者的選擇方式”，第317頁。

23. 龍思泰：《澳門簡史》，澳門，澳門市政廳，1999年，第62頁。

婚禮嫁妝，她可收取當年所有貿易進口稅的0.5%，並且由議事亭作為專款保管。1726年，這0.5%的稅收上漲到406兩，然而到了1737年卻僅僅有60兩。從1737年至1782年間，這一做法一度遭到廢棄。仁慈堂慈善會決定成立一新的收容所。這是由市政廳建議的，為此它撥出了4000兩款項，並將此收容所命名為“聖羅撒收容所”。²⁴這筆資金隨著捐款及自願捐贈的不斷增加而增加，並且以當時作為貨物的抵押而出借，根據淨利息的數量來決定可以受惠的孤女的名額，沒有主教的同意不可以接受任何的申請。主教任命一名本堂神甫（仁慈堂中設有小堂），一位稽查及一位名聲良好的婦女來進行管理。配有一位女教師給她們教授宗教，讀書識字，做裁縫活兒和繡花。只要有名額也不拒絕接受那些父母可以為她們的食宿付費的女孩，主教對此亦無異議。在那裏接受教育的孤女們，在主教的同意下，可以在任何家庭充當家教。如果有人向她們求婚（如果雙方匹配），可以接受。在這一情況下，會給她們一份嫁妝，其數量取決於仁慈堂資金的情況以及主教的個人意志。²⁵

1900年，棄嬰院大樓騰空給殘廢女收容所。同年成立了孤苦收容所，主要對象是貧婦與寡婦。²⁶1925年，澳門仁慈堂再次重建了殘廢女收容所大樓（原成立於1900年）。²⁷

施利華主教也成立了另外一所收容所，名為“從良所”。這一收容所遭到了很多非議，並導致了該主教的引退。²⁸然而，收容所卻繼續存在了下來，而且很快便住滿了背負罪名卻未受到查核的婦女。很多情況下，她們是流言蜚語和嫉妒的受害者，遭到了虛假的指控。²⁹

在這一收容所中，她們學習紡線、織布、做裁縫活兒等。她們自食其力和得到一些捐款的幫助，並且當時由瘋堂的教區神甫對她們進行精神指導。³⁰但是機構對她們的錢財管理不善，更不用說註冊登記各人的

24. 蘇筠：《帝國的倖存：葡萄牙人在華（1630-1754）》，1991年，第291頁。

25. 《澳門簡史》，第6頁。

26. 蘇亞雷斯：“澳門仁慈堂”，載《澳門年鑒》，澳門，1927年，第142頁。

27. “主教，傳教士，教堂與學校：澳門教區成立400周年”，第284頁。

28.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東方文萃，1990年，第114-116頁。

29. 《澳門簡史》，第63頁。

30. 同上，第64頁。

薪酬，以便在她們離開時，將工錢退還給她們。³¹所以，在那裏“因後悔、懺悔或保護”的人重獲自由之後便失去了生活來源，不得不再次靠賣淫為生（儘管她們已經放棄過此種生涯）。³²

根據1800年3月12日的法令，葡萄牙攝政王便決定解散上述收容所。³³

據悉，澳門的早期居民並不與華人混雜，與她們同居的婦女是日本、馬來、印尼和印度女人，其中許多是女奴，還有一些非洲女人和帝汶女奴被輸入澳門，她們的血統也為當地的種族混雜做出了貢獻。³⁴

幾個世紀以來，澳門土生所接受的大量中國血統，很大程度上來講，是因為葡萄牙男人及歐亞混血男人與妹子³⁵同居。（妹子是指由父母把家中小女孩賣給富戶人家作僕人，年期一般為40年或者終生，向澳門居民出售這類女孩的做法歷史很早，儘管葡萄牙當局和中國當局三令五申嚴格加以禁止，仍持續了兩個多世紀）。³⁶

由於溺殺女嬰在當時的中國是一項經常發生的行為，許多華人迫於貧困，不願溺殺自己的女兒，而是將她們賣給葡萄牙人。另外一些人拐賣同鄉的女孩，然後將她們轉賣到澳門。販賣人口似乎是獲得妹子的主要辦法，因為大部分華人認為，如果將兒童直接賣給外人，改信外國人的宗教，會受到祖先的懲罰。於是許多不良華人同澳門的葡萄牙人一起從事這一勾當，並從此獲得巨大利潤。³⁷通常來講，華人女奴是在小時候便由當地的人販子拐賣或是由她們的雙親出售的。只要有人願意把她們帶回家中納為妾室，便可以獲得自由。³⁸

31. 同上，第63頁。

32. 同上，第64頁。

33. 同上，同頁。

34. 《澳門議事亭》，第48頁。

35. 同上，同頁：妹子——由父母出售的不願意要的女童，她們從事家務勞動若干年限，通常是40年或終生。

36. 同上，第49頁。

37. 洛佩斯：“18世紀下半世紀的澳門及果阿的乞討與‘惡習’”，載《葡屬印度、東南亞及遠東關係——第六屆葡屬印度歷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澳門—里斯本，1993年，第71-75頁。

38. 張汝霖、印光任著，高美士譯：《澳門紀略》，澳門，官印局，1950年，第120-124頁。

這一做法在中國司空見慣。華人還常常愛好一種風俗——琵琶仔，³⁹這是一些精通音樂、書畫和文學的女子，是男人們晚間尋歡作樂的好伴侶。⁴⁰

仁慈堂如何獲得扶助及慈善活動的資金？各地仁慈堂積累了大量的不動產和動產。尤其是從17世紀開始，這些機構由於天倫會議以後廣為流行的滌罪所的概念而獲得了大量的捐贈。⁴¹

因此，仁慈堂的大部分財產是“死人的財產”。他們臨死前留下遺囑，將其財產的部分或全部捐贈出來，以拯救他們的靈魂，但是在捐贈的同時也規定了一系列的義務。所捐贈的大部分財產用於做“安魂彌撒”。這種彌撒的規模不等，取決於饋贈遺產的價值。拯救心靈，免入滌罪所的另一個辦法是向窮人捐贈遺產。或是用於孤女或窮家姑娘的結婚嫁妝，或是施捨給醫院中貧窮的病人，或是用於幫助贖救（宗教戰爭）的俘虜，甚至還可以用來救濟普通囚犯。這些遺產的捐贈有時是很難兌現的，或收到的數額不足以來履行約定的條件，但它是各地仁慈堂財產最主要的部分。⁴²

仁慈堂的財產隨著這些慈善遺產的增加及所形成的捐贈網絡而增加。仁慈堂最有名的扶持項目接受的慈善捐獻最多，名氣小的項目收到的款項較少，其中向棄嬰提供的捐贈最少。例如，最常見的遺囑是將遺產作為孤女的嫁妝和寡婦的生活費，這甚至控制了當地的婚姻市場。同時，立遺囑人還有其他不同的意願，例如對醫院進行施捨，甚至將遺產捐贈給囚犯。⁴³

值得指出的是，仁慈堂並不能像其他大城市般來管理這些慈善機構，因為在通常情況下，這些機構與設在大城市的機構十分不同，因為在大城市中有各種的收容所、孤兒院及其它慈善機構。⁴⁴

39. 伊薩貝爾·努內斯：“舞女與歌女：澳門賣淫面面觀”，載《文化雜誌》，n.º 15，1991年7-9月，第95-117頁。

40. 高美士：《澳門昔日掌故》，二刷，澳門，澳門文化學會，1996年，第160頁。

41.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近代時期的葡萄牙仁慈堂”，載《西北冊》，歷史系列，vol.15 (1-2)，2001，第345頁。

42. 同上，第344-345頁。

43.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富人變窮時：葡萄牙帝國的仁慈堂、慈善與權力1500-1800》，里斯本，葡萄牙海外發現事業紀念委員會，1997年，第82頁。

44. 同上，第83頁。

澳門仁慈堂也從事海上貿易的融資活動，並向私人提供有息貸款，這被稱之為“海上風險貸款”。貸款由仁慈堂直接提供，⁴⁵同時，還有很小一部分錢由仁慈堂出借給公私單位，用於在“陸地盈利”，其利息為6-7%。⁴⁶

澳門仁慈堂同時也大張旗鼓地進行宗教節日的活動，例如聖周、聖母的領報日（這兩個節中的分發救濟品量最多）、萬聖節、聖馬爾蒂紐節及聖誕節。⁴⁷

分發救濟使得仁慈堂的活動大具影響力，這是慈善事業耀眼的一面，但在澳門的情況下，也是用來鞏固葡萄牙社團及與其通婚社團的一個辦法。⁴⁸這種冠冕堂皇的慈善活動，其目的是證明“仁慈堂本身的合法性”。⁴⁹

除此之外，仁慈堂向窮人提供定期的救濟，但數量少得多，受惠者不超過100人，包括棄嬰、病人和麻瘋病人。這似乎證明了澳門仁慈堂活動所遵循的邏輯“主要是政治”性的，因此它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影響很低”。⁵⁰

在整個18世紀，各地的仁慈堂都遭受了一場危機，更由於內部的爭權奪利而進一步加劇。更糟糕的是無人願意出任值理的職務，因為這就意味著管理債務和呆賬。這些債務是這一慈善會本身的成員所欠

45. 蘇亞雷斯：《澳門與救濟：醫學與社會統觀》，澳門，殖民地總局，1950，第311頁。

46. “近代時期的葡萄牙仁慈堂”，第350頁。亦見《帝國的倖存：葡萄牙人在華(1630-1754)》第219-220頁：“仁慈堂的行政開支來自於議事亭的海關稅收的款項。其資本是通過管理寡婦及孤兒的財產和遺產獲得的。慈善會將有限的款項投資於澳門的‘不動產’並以不同的利率向獨立商人提供貸款。貸款取決於船隻的最終目的及航行的危險程度。這些貸款用於準備船隻和購買貨物，為此必須提供一個金融擔保人。慈善會同時也向議事亭提供大量的貸款用來支付城市及當地居民的費用。還用來進行在當地進行投資，所以稱之為‘陸地盈利’，其固定利息率為7%至10%。”

47.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 “陸地盈利與海上盈利：澳門仁慈堂的慈善及貿易(XVII-XVIII世紀)”，載《讀史》雜誌，n.º 44，里斯本，2003年，第52頁。

48. 同上，第55頁。

49. 同上，第54-55頁。

50. 同上，第56頁。亦見AH/SCM/302：“為仁慈堂立下的遺囑”(1552/08/16至1849/03/01)及AH/SCM/303：“為仁慈堂立下的遺囑”(1667/00/00至1737/00/00)。

的。他們用仁慈堂的款項來解決個人、家庭及貿易開支的需要。在18世紀，幾乎所有的仁慈堂都有貪污腐敗的嫌疑，而且當時的經濟困難重重，所以仁慈堂的社會信任消失殆盡。⁵¹

18世紀仁慈堂破落還因為它們對受援助者心靈所不斷增加的慈善義務，所以竟然無法支付本堂神甫的費用及維持宗教信仰活動的費用。⁵²

各地仁慈堂的衰落已經預示著對救濟的社會與經濟政策的改變，尤其精神活動方面政策的改變。19世紀，隨著自由主義的出現，將救濟視為一種國家管理的負擔與責任。⁵³

作為結語，可以說，在澳門如果說具有某種社會持續的特性的話，那麼正是這些特性所具有的雙重聯繫。一是巨大的功能紊亂和澳門本地社會生活所具有的專門社會結構。所謂的“巨大的功能紊亂”便是三個世紀以來本地社會凝聚結構——本地年齡金字塔中女性偏高。婦女人口不僅多，而且壽命長。是她們固定和更新了澳門歷史社會基本親屬關係的再生。這些特性幾乎給人似是而非的感覺：從1557年開始便在澳門活動和定居的葡萄牙商人和冒險家沒有將歐洲婦女帶到本地。再加上中華帝國當局不允許外國婦女在澳門這一飛地中活動，還禁止攜帶她們前往廣州進行貿易。

支撐家庭、提供性生活和從事家務活動的婦女幾乎清一色全部是亞洲婦女，主要是較低社會地位的華人女子。她們是在當地官員的協助下，被收購、轉賣和拐騙來的。這些女子後來被稱為妹仔。她們是澳門歷史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因為她們無任何的權利，有時只有通過結婚或做工滿期才可以獲得自由。但即便如此，她們也很快會陷入深深的依附關係和被排斥的境況中。向澳門居民出售這些女孩的做法起源很早，儘管葡萄牙和中國當局一直嚴令禁止，一直延續了兩個世紀。

51. 《富人變窮時：葡萄牙帝國的仁慈堂、慈善與權力1500-1800》，第84頁。

52. 同上，第85頁。

53. 《葡萄牙歷史字典》，Vol.I，Joel Serrão主編，波爾圖，Figueirinhas書店，1985年，第235頁。

一個商人的破產、一場海難、一場供應危機、一場瘟疫流行便會在澳門社會邊緣和底層居民中產生嚴重影響。然而，儘管脆弱，這些婦女群體是當地婚姻市場結構形成中的關鍵的成分。是她們通過一種特殊的方式構成了對婦女的“需”和“求”的關係，她們在歐亞混血親屬關係的構建和商業家族的再生中起到了至關緊要的作用。澳門仁慈堂照顧了兩種情況：一方面是保護和支持本澳婦女所處的社會依附地位；另一方面，仁慈堂慈善會也通過嫁妝和救濟，將上述部分女子的依附關係轉變成婚姻關係。

